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世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325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林世明於民國114年7月6日晚間7時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以火燒烤並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7月8日下午3時20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工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同日下午3時3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車身搖擺不定為警盤查。警方經林世明同意，查扣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1個，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值1266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1643ng/mL）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認定被告林世明犯罪所依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至第93頁）；而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因其於原審審理期間，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見原審卷第39頁至第40頁），嗣就原判決提起上訴時，亦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頁）。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連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事實認定部分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85頁至第86頁，原審卷第39頁、第41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41頁至第45頁、第53頁）、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查卷第7頁至第8頁、第33頁至第39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查卷第9頁至第11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見偵查卷第51頁至第52頁）、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見偵查卷第95頁至第9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並於原判決說明①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無從論以累犯，僅就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施用毒品之品項與濃度值、行駛時間與地點、所造成危害、曾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旨。經核原審所為認定，係以卷內事證為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究，要無漏未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犯後態度之情事。又被告前有多次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之紀錄，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中交簡字第2528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六交簡字第112號刑事簡易判決、原審法院110年度壢交簡字第928號、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862號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8頁）；然其仍未記取前案教訓，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漠視自己及公眾安全，一再為相同類型之犯罪。是原審經綜合審酌被告前案紀錄、本案犯罪所生危害、被告犯後態度等事項，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並未逾越法定刑，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過重失出等違法或不當之情，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被告徒憑己意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

院卷第57頁、第59頁、第89至第94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瀅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柯姿佐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